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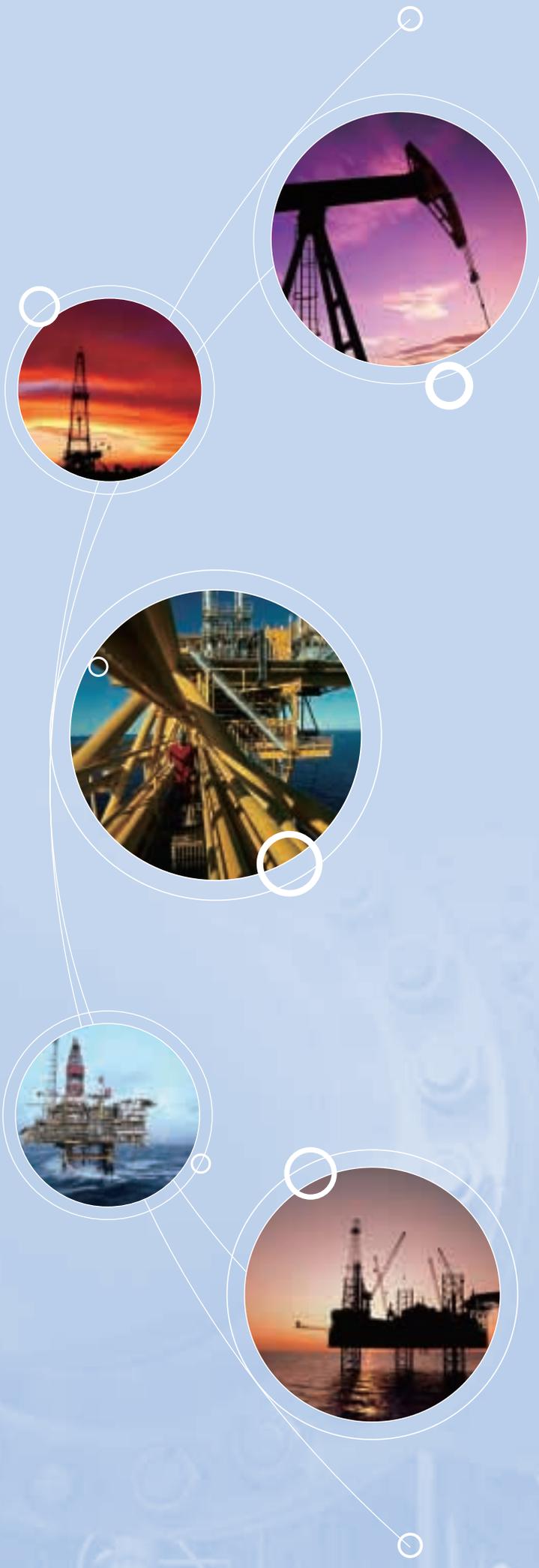
**添利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07-08**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8
分類資料	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1
資本架構	12
訂單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12
員工及薪酬政策	13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5
主要物業表	98
五年財務概要	9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  
王金龍先生，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黃紹基先生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嘉士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立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上市代號 0093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報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1,099,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14,375,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中國大陸（「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依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主要位於廣東省，年內有關業務活動仍處於低水平。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落成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岸景觀。中山市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於年內，管理層推出一系列廣告宣傳活動，致力推廣該物業。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減少9.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28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193個住宅單位已出租。由於石岐市西區成立一家大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中心，令到商場之客流量受到負面影響。

原租戶已提前終止商場租賃協議。因此，年內本集團已就應收租金及應收水電費作出3,674,000港元之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開始自行與一名在經營中山市類似零售中心方面具有經驗的業務夥伴經營商場。本集團於經營公司擁有51%權益。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 主席報告

##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多元化地開拓其主要業務至油田相關行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7名人士就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及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中國」，連同百勤香港統稱「百勤集團」）之51%權益訂立意向書。

根據該意向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控股」）與七名人士（「中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百勤中國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同日，百勤控股亦與三名人士（「香港賣方」）訂立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據此：(i)百勤控股同意收購相當於百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約相當於231,39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百勤控股同意收購交換股份（佔百勤香港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49%）。買賣交換股份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買方控股公司（百勤控股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b)轉讓本集團所提供給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之49%，金額相當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款項。

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及King Shine Group Ltd（「King Shine」，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將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King Shine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本公司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將發行合共111,410,000股可換股股份。

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King Shine認購可換股票據亦於同日完成。

百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個季度之業績表現與先前年度之季節性模式一致。由於百勤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及多數油田於中國春節期間停止營運，百勤集團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為全年最低。此外，飆升之原油價亦加劇市場對有關工具及機器之需求，導致從海外供應商所訂購該等工具及機器之交付時間出現延誤。

# 主席報告

##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7億港元，並已存入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或透過國際財務機構投資於金融市場基金或定息收入票據，其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 前景

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及平穩增長。中國仍為全球經濟增長之主力。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商機，力求建立本身獨有之優勢，開拓中國新業務。

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金，一貫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使業務趨向多元化發展，從而有助本集團保持長遠穩定增長。

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蘊藏偌大發展潛力，並一直發掘此行業之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期權協議，以購買位於哈薩克之潛在石油生產資產（「潛在資產」）。有關期權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潛在資產簽訂期權協議之訂約各方未能就收購協議條款達成相互協議，潛在資產之購買期權並無獲本公司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失效。本公司於分析及評估該潛在資產時產生11,431,000港元之審慎調查支出。本公司應佔之50%審慎調查支出已列支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出訴訟，以收回根據期權協議條款產生之50%審慎調查支出。

儘管購買期權失效，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提交標書以爭取收購另外一塊位於阿塞拜疆之生產油田。該標書未獲成功，但本集團於分析及評估該項目時產生10,436,000港元之審慎調查支出。該審慎調查支出已全數列支於本年度財務報表。

## 主席報告

為滿足天然資源行業內投資商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Lee & Leung (B.V.I.) Limited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兩者為本集團帶來413,292,000港元，從而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資金狀況。

為加強本集團於油田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會歡迎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王先生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之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油田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董事相信，王先生於油田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將對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至天然資源行業發揮重要作用。

由於過往年度原油價飆升，本集團對百勤集團之來年業績表現感到樂觀。百勤集團有能力向艱難及複雜之油田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而當中競爭並非如此激烈。此外，百勤集團與其他中國策略夥伴在海外已成功完成若干項目。由於彼等之全球業務持續拓展，彼等將向百勤集團提供更多業務。位於中東及亞太地區之新項目目前正在協商中及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開工。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行業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另一方面，目前亦有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不容忽視，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開拓多元化業務至天然資源行業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在過去一年提供寶貴意見之董事仝人及努力不懈兼熱誠投入本集團之全體員工致謝。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3,290,000港元及年度虧損11,099,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為6,576,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為14,375,000港元。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1,931	—
租金收入	6,199	6,576
服務收入	5,160	—
	<b>43,290</b>	6,576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探油井之顧問服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報告主要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A)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收益	(4,724)	1,475	31,931	5,160	—	43,290
業績 分類業績	(2,051)	840	760	1,891	—	1,440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					30,375	30,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64)	(17,464)
購股權開支					(6,609)	(6,609)
已終止收購之 盡職審查開支					(16,152)	(16,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85)
融資成本					(1,467)	(1,467)
除稅前虧損						(10,062)
稅項					(1,037)	(1,037)
年內虧損						(11,099)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收益	5,136	1,440	—	—	—	6,576
業績						
分類業績	(9,413)	691	—	—	—	(8,722)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					35,695	35,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68)	(12,468)
除稅前溢利						14,505
稅項					(130)	(130)
年內溢利						14,375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短期金融活動(包括投資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淨收入。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75	1,440
中國	41,815	5,136
	43,290	6,576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更詳細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7。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概無銀行借貸，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股東資金及可換股票據支持。

年內，本公司已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換股權不得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倘達到King Shin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百勤集團作出之溢利保證，票據持有者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30%之換股權。倘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凍結期將告結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或按其選擇權，(i)把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ii)把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餘下本金額則以現金全數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Lee & Leung (BVI) Limited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達777,99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額77.62%。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與港元正式掛鈎之美元現金、定息票據或金融市場基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毋需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銀行借貸，其業務以股東資金及可換股票據融資。



### 訂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訂單約80,0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59.23%及83.51%。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之42.03%及81.20%。

除本報告第26頁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首五大客戶及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158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7頁。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乃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並提供有關鑽探油井之顧問服務。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

###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已落成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8頁。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99及100頁。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91,810
保留溢利	106,803
	<b>298,613</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自繳入盈餘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派付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李銘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李銘浚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本公司新任董事）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段，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履行服務，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李銘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銘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

王金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王金龍先生已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任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王金龍先生亦已與百勤香港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為百勤香港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已與百勤中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為百勤中國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惟湯顯和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該委任應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考慮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要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65歲，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印刷線路版及電子行業，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為中國中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

**李銘浚先生**，30歲，本公司副主席，李立先生之子。彼於加拿大辛尼加學院攻讀經濟學。李先生曾出任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之私營公司之副總裁。於過去7年，李先生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王金龍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之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百勤中國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百勤香港之董事。王先生於油田勘探行業積逾22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在地質礦產部（「地質礦產部」）第五鑽探公司工作，離職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獲調任為項目鑽探工程師，參與聯合國與中國地質礦產部之UNDP058項目。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在總部位於美國之綜合石油及燃氣公司Phillips China Inc.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

**梁麗萍女士**，59歲，李立先生夫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工作。

**黃紹基先生**，44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有ACIS及ACS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71歲，國立台灣大學畢業，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擁有30年生產及高級管理經驗。當中20年曾出任總經理及董事職務。

## 董事會報告

**盧耀熙先生**，5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盧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為於香港上市之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現為一家科技供應鏈及物流解決方案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年度之副會長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理事。

**湯顯和先生**，6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湯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逾30年。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擔任添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Karrie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金屬片)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擔任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集團總監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集團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48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及交通審裁處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趙錦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主管技術工作及國內項目。彼於一九八三年長春地質學校畢業，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趙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有豐富之現場項目的計劃、組織、管理及監督之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地質礦部石油局、中國新星石油公司德州研究所鑽井室主任及菲力浦斯擔任項目監督、高級工程師及總監。

## 董事會報告

**張太元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圳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主管國際項目。張先生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畢業，獲得高級鑽井工程師職稱。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2年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四川局15年，在定向井、超深井、複雜碳酸鹽地層的鑽完井及含硫天然氣井現場鑽井，皆具有非常豐富作業經驗。在科研機構工作期間，從事公司全面技術管理。張先生曾擔任川中礦區與安然石油公司合作區塊中方工程代表、四川局印尼項目經理及丹文能源中國有限公司任鑽井工程師及監督。張先生先後參與很多國際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曾負責在也門、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蘇丹、印尼和緬甸等國際項目的開展、科研、技術支援以及項目管理工作。

**孫金霞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商務和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孫女士持有澳洲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及逾6年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經驗。

**袁夫存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天然資源部副總裁，主管天然資源部之日常業務、油田評估和併購、及開發管理。袁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獲得高級鑽井工程師職稱。在石油行業擁有16年的工作經驗，包括逾12年油公司(中海油，菲利浦斯，康菲)海洋鑽井、生產和油藏工作經驗，歷任工程師和鑽井部經理等職。曾任職于斯侖貝謝國際項目管理部，擔任高級工程師、項目經理、鑽井工程經理，參與俄羅斯、阿爾及利亞、迪拜和埃及的多個國際總承包項目。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國內外油公司和服務商項目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所須知會之權益如下：

#### (A)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附註2)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	—	(111,410,000) (附註3)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認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附註(2)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品。就上文附註2所述King Shine Group Limited與王金龍先生間關係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認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上述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8	49%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附註：上述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49%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C) 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王金龍先生	—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1)
	—	17,000,000	—	17,000,000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有權(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下列公司簽立交易：

### 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

與騰達置業簽立之交易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控股權益。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租予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之兒子），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均於多間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鑑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決策之權力。因此本公司能夠與競爭性業務獨立地，並在公平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所披露之董事除外）如下：

####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每股 面值0.08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 中之好倉／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持有(作為 Lee & Leung家族 單位信託之 受託人)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 司持有(作為 Lee & Leung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5.69%
		—	(111,410,000)	(5.69%)

附註：

- (1) 1,252,752,780股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董事會報告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 (4) 王先生實益擁有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55.28%之權益，而King Shine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King Shine有權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披露以下於年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將以月租12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防盜警報系統保養費)向出租人租賃位於港島區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

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後，添利福建已與李永強先生續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4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0港元)。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並由此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李立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簽訂上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以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為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根據購股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期限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其投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行使價1.25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該1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緊接上述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16港元。該等所有1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授出日期，該17,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1,181,648港元。該估值模式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由於該估值受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規限，故為主觀及不確定。

## 董事會報告

###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由一間銀行集團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員工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是分別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及僱主均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強積金計劃僱主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06	132
減：沒收供款	—	—
供款淨額	206	132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之職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李立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本集團於其服務期間之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李立先生於上述期間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乃可予接納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完成收購百勤集團及於油田有關行業之多元化發展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委任王金龍先生為行政總裁。自此，李立先生僅擔任本公司主席，故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得以分開。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

鑑於上述及守則4.2段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須肩負重任，盡責和有效地領導本集團。各董事必須本著遠高於任何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標準之至誠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集團確立策略性方向、設定目標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界定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界定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8及1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具有各種行業背景的豐富專業經驗。彼等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8至19頁。彼等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必備報告，並進行充分核查和判斷衡量，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僱用書，據此彼等各自受僱用服務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僱用應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董事因任何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為理由終止成為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全體每年會晤至少四次，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額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李立先生 (主席)	10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	3 (自委任起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王金龍先生 (行政總裁)	1 (自委任起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梁麗萍女士	7
黃紹基先生	11
李嘉士先生	4
陳紹耕先生	10
盧耀熙先生	10
湯顯和先生	2 (自委任起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李東海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 (辭任前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李東海博士於辭任前擔任主席一職）。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陳紹耕先生及湯顯和先生。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李東海博士因忙於工作及公益服務，以致未能抽空參與董事會事務，故呈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湯顯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兩次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保證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完整、準確及公平、討論整個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效益，而最為重要者，審核所有由執行董事經辦之重大業務事宜，尤其是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總覽一切有關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同時在監督及維護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會兩次。下文載列其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八年之核數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嘉士先生	2
陳紹耕先生	2
盧耀熙先生	2
湯顯和先生	0(自委任起舉行0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李東海博士	1(辭任前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由李立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

本公司旨在設立吸引並挽留成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行政人員，並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能力及責任；而薪酬計劃乃由包含薪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構成，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刺激彼等改進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檢討每年之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與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之貢獻。

年內，董事會於其會議上批准以下董事變動：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王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委任其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委任李銘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李東海博士辭任及委任湯顯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 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服務	1,593,000	400,000
非審核服務	5,319,121	129,000
	<b>6,912,121</b>	529,000

附註：非審核服務酬金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港元）及就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未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繼續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告乃彼等之責任。有關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準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妥善運用資金及有效分配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9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b>43,290</b>	6,576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b>(29,179)</b>	(1,964)
毛利		<b>14,111</b>	4,612
其他收入	8	<b>30,185</b>	30,8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53)</b>	—
行政開支		<b>(49,012)</b>	(12,802)
其他經營開支		<b>(31)</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 產生之收益		<b>190</b>	4,800
待售物業撥備	9	<b>—</b>	(13,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5)</b>	—
融資成本	10	<b>(1,467)</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b>(10,062)</b>	14,505
稅項	13	<b>(1,037)</b>	(130)
年內(虧損)溢利		<b>(11,099)</b>	14,3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307)</b>	14,375
少數股東權益		<b>1,208</b>	—
年內(虧損)溢利		<b>(11,099)</b>	14,375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b>(0.69)</b>	0.85
攤薄		不適用	0.8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7,400	8,107
預付土地租金	16	66,675	67,273
投資物業	17	3,478	3,585
作抵押銀行存款	25及36(b)	2,034	2,024
商譽	18	258,678	—
		<b>348,265</b>	80,989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9	109,995	105,934
存貨	20	16,9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2,599	5,5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3	2,461
預付土地租金	16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22	633,247	225,537
持作買賣投資	23	103,839	187,977
可退回稅項		12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	730	—
作抵押銀行存款	25及36(a)	—	4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0,904	223,983
		<b>1,002,254</b>	752,4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44,804	2,710
已收按金		2,064	1,165
撥備	27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405	716
稅項負債		10,151	3,2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6,46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	18,103	—
		<b>85,165</b>	11,008
<b>淨流動資產</b>		<b>917,089</b>	741,4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65,354</b>	822,47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9	116,267	—
<b>淨資產</b>		<b>1,149,087</b>	822,47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56,611</b>	137,971
儲備	32	<b>964,180</b>	684,092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權益		<b>1,120,791</b>	822,063
少數股東權益		<b>28,296</b>	416
<b>總權益</b>		<b>1,149,087</b>	822,47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39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立  
董事

黃紹基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3,171	132,550	2,537	—	—	515,572	783,830	416	784,24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因換算 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521	—	—	—	5,521	—	5,521	
年度溢利	—	—	—	—	—	14,375	14,375	—	14,375	
年度確認之收益總額	—	—	5,521	—	—	14,375	19,896	—	19,896	
發行股份	4,800	10,860	—	—	—	—	15,660	—	15,660	
未領股息撥回	—	—	—	—	—	2,677	2,677	—	2,6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971	143,410	8,058	—	—	532,624	822,063	416	822,47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因換算 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934	—	—	—	5,934	—	5,934	
年度虧損	—	—	—	—	—	(12,307)	(12,307)	1,208	(11,099)	
年度確認之收益總額	—	—	5,934	—	—	(12,307)	(6,373)	1,208	(5,165)	
發行股份	18,640	260,960	—	—	—	—	279,600	—	279,6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本	—	—	—	18,892	—	—	18,892	—	18,8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609	—	6,609	—	6,60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26,672	26,6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3,992	18,892	6,609	520,317	1,120,791	28,296	1,149,0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062)</b>	14,505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1,440</b>	1,438
投資物業之折舊		<b>107</b>	10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598</b>	598
融資成本		<b>1,467</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5</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6,609</b>	—
待售物業撥備		<b>—</b>	13,000
呆賬撥備		<b>3,674</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2</b>	—
利息收入		<b>(27,887)</b>	(27,605)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3,867)</b>	2,043
存貨增加		<b>(2,189)</b>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2,862)</b>	73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b>(730)</b>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b>(6,670)</b>	(681)
撥備減少		<b>—</b>	(3,25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311)</b>	34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b>84,138</b>	51,68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47,509</b>	50,875
已付之所得稅		<b>(5,163)</b>	—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2,346</b>	50,875
<b>投資業務</b>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淨額	34	<b>(276,835)</b>	—
已收利息		<b>27,887</b>	27,605
作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455</b>	9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8,021)</b>	(276)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b>(598,118)</b>	(101,426)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b>190,408</b>	215,140
<b>(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664,224)</b>	141,1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	279,600	15,66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33,692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6,465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18,103	—
	<b>437,860</b>	1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b>(184,018)</b>	207,6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983	16,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9	1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904</b>	223,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0,904</b>	223,98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探油井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e & Leung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下列各項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影響為擴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特別是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股本披露」之影響為須披露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餘下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潛在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首次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商譽

就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 商譽減值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工具及設備之收益於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考慮未提取之本金額及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土地租賃權益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準備乃按投資物業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金之借貸成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 有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允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可歸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公允值釐定，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任何股息或以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在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公允值計價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一個權益之獨立構成部份（匯兌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當中確認。洽談及安排經營租約過程中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當中，並以直線法於其租期內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利益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作為租金開支之扣減而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估算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差異，則該差異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歸屬期間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

## 4.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58,678,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在有需要獲取銀行融資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年內對於資本管理的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並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6,267</b>	232,015
持作買賣投資	<b>103,839</b>	187,9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b>633,247</b>	225,537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b>175,184</b>	2,01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其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購入任何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因匯率、息率及價格變動而產生的財務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外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b>743,058</b>	623,033	—	—
人民幣	<b>7,797</b>	9,017	<b>1,059</b>	80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就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之敏感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為管理層對潛在匯率變動的評估。香港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假定不會因為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按5%匯率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金額。以下所示負數為倘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虧損增加。倘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減弱5%，虧損將出現相同的相反影響，以下結餘將為正數。

	損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7)	(41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受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固有之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計息財務資產須同時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和銀行存款。該等投資及銀行存款分別按期內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浮息之利率風險釐定。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50個點子增減，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點子，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增加／減少約320,000港元）。

由於浮息財務工具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內對息率之敏感度上升。

##### 價格風險管理

除利率風險外，本集團還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該等資產之價格波動並作出合適之投資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證券價格上升百分之五，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令本集團年內之虧損下降約5,1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82,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將該變動套用本集團於該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上升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之合理變動。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管理

管理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顧客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去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顧客的特別資料及顧客所營運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見附註36(b)）。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各可收回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對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已由一間附屬公司就給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由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貸款之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方。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信用良好之公司，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和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視為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充足的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

管理層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承擔之最終責任，乃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備用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按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

	加權平均	即期或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909	18,466	4,569	—	33,944	33,94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405	—	—	—	405	4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465	—	—	—	6,465	6,4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8,103	—	—	—	18,103	18,103
可換股票據	5.21	—	—	—	133,692	133,692	116,267
		35,882	18,466	4,569	133,692	192,609	175,18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期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97	—	—	—	1,297	1,297
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	—	—	—	716	—	716	716
		1,297	—	716	—	2,013	2,013

### (c)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參考市場所報之買盤價或金融機構所報價格或場外市場交易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1,931	—
租金收入	6,199	6,576
服務收入	5,160	—
	<b>43,290</b>	6,576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報告主要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收益	4,724	1,475	31,931	5,160	—	43,290
業績 分類業績	(2,051)	840	760	1,891	—	1,440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					30,375	30,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64)	(17,464)
購股權開支					(6,609)	(6,609)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16,152)	(16,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85)
融資成本					(1,467)	(1,467)
除稅前虧損						(10,062)
稅項					(1,037)	(1,037)
年內虧損						(11,099)
資產						
分類資產	112,045	31,505	346,679	8,710	—	498,9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1,580	851,580
總資產						1,350,519
負債						
分類負債	2,363	385	25,128	—	—	27,8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3,556	173,556
總負債						201,43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	—	—	8,021	8,021
折舊及攤銷	—	332	—	—	1,813	2,145
呆賬撥備	3,674	—	—	—	3,674	3,674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	—	—	2	2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	—	—	—	16,152	16,15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收益	5,136	1,440	—	—	—	6,576
業績						
分類業績	(9,413)	691	—	—	—	(8,722)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					35,695	35,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68)	(12,468)
除稅前溢利						14,505
稅項					(130)	(130)
年內溢利						14,375
資產						
分類資產	109,376	31,838	—	—	—	141,2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2,273	692,273
總資產						833,487
負債						
分類負債	2,404	240	—	—	—	2,6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64	8,364
總負債						11,008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	—	—	276	276
折舊及攤銷	—	332	—	—	1,811	2,143
待售物業撥備	13,000	—	—	—	—	13,000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短期金融活動(包括投資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淨收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1,475</b>	1,440
中國	<b>41,815</b>	5,136
	<b>43,290</b>	6,576

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b>113,158</b>	31,838	<b>2,476</b>	250
中國	<b>385,781</b>	109,376	<b>5,545</b>	26
	<b>498,939</b>	141,214	<b>8,021</b>	276
其他資產				
香港	<b>58,954</b>	67,570	—	—
中國	<b>55,543</b>	20,930	—	—
美國(附註)	<b>382,445</b>	338,173	—	—
歐洲國家(附註)	<b>354,638</b>	265,600	—	—
	<b>1,350,519</b>	833,487	<b>8,021</b>	276

附註：資產指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金融市場基金之投資。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22,336	20,058
— 持作買賣投資	5,363	7,337
— 銀行存款	188	210
	<b>27,887</b>	27,605
匯兌收益	1,634	2,631
雜項收入	664	659
	<b>30,185</b>	30,895

### 9. 待售物業撥備

鑑於有關地區之大型物業項目持續發展及其他不利之物業市場環境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待售物業作出撥備13,000,000港元為適當，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參照區內類似物業之市值計算之可變現淨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本年度並無作出待售物業之撥備，此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估值，參照區內類似物業之市值而得知。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67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32	4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98	598
呆賬撥備	3,674	—
已售存貨成本	23,608	—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0	1,438
— 投資物業	107	1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6,541	6,669
購股權開支	6,609	—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16,15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240	33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2	—
會所會籍之減值損失	461	—
出售物業／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6,199)	(6,576)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出售物業／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521	1,964
	<b>(3,678)</b>	<b>(4,612)</b>

附註： 僱員成本並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價值（於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140	12	—	3,152
梁麗萍女士	—	2,640	12	—	2,652
黃紹基先生	—	1,080	54	—	1,134
李銘浚先生	—	206	10	—	216
王金龍先生	—	288	—	6,609	6,8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100	—	—	—	100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400	7,354	88	6,609	14,45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020	12	3,032
梁麗萍女士	—	2,520	12	2,532
黃紹基先生	—	980	49	1,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100	—	—	100
陳紹耕先生	100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100
	400	6,520	73	6,993

年內，本集團租值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作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內。

#### (b) 高級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酬金個別低於1,000,000港元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664	613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6	30
	690	64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90	1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	—
	<b>1,037</b>	130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溢利以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舊法例或規例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的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納稅，其稅率已／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且隨後之繳稅稅率為25%。對於繳稅稅率為33%的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把稅率由33%調整至25%。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062)</b>	14,50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1,761)</b>	2,53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6,108</b>	1,837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3,635)</b>	(6,187)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40</b>	2,45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670</b>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205)</b>	(5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32</b>	—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187)</b>	—
其他	<b>(125)</b>	6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037</b>	130

未確認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2,307)</b>	14,3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780,180</b>	1,696,040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15,56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780,180</b>	1,711,60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50	89	8,822	4,646	19,807
添置	—	—	26	250	2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89	8,848	4,896	20,083
添置	—	391	5,080	2,550	8,021
收購附屬公司	—	1,403	—	1,227	2,630
出售	—	(5)	—	—	(5)
匯兌調整	—	66	—	52	1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6,250</b>	<b>1,944</b>	<b>13,928</b>	<b>8,725</b>	<b>30,847</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49	89	5,453	3,447	10,538
年內撥備	142	—	717	579	1,4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	89	6,170	4,026	11,976
年內撥備	142	93	915	290	1,440
出售	—	(3)	—	—	(3)
匯兌調整	—	22	—	12	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33</b>	<b>201</b>	<b>7,085</b>	<b>4,328</b>	<b>13,447</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17</b>	<b>1,743</b>	<b>6,843</b>	<b>4,397</b>	<b>17,400</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9	—	2,678	870	8,10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經考慮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樓宇	25至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設備	18%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	10%
汽車	10%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租約權益土地上之樓宇：		
按長期租約	3,592	3,702
按中期租約	825	857
	<b>4,417</b>	4,559

###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於香港之租約土地：		
按長期租約	63,935	64,447
按中期租約	3,338	3,424
	<b>67,273</b>	67,871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66,675	67,273
即期	598	598
	<b>67,273</b>	67,87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樓宇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80</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88
年內撥備	1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
年內撥備	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2</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78</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5

該等樓宇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土地之租賃權益賬面值約28,0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3,000港元）已計入預付土地租金內（附註16）。樓宇依據估計之使用年限40年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擁有合適資格、對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有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作出之估值算出。估值報告由戴德梁行之一董事（為估值師學會成員）簽發。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皆以經營租約租出。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258,678</b>	—

商譽由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見附註34）。

集團使用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分類以報告其分類信息。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提供鑽井工程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商譽作出任何減值。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乃利用基於涵蓋5年，並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3.3%之折讓率計算。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預測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總額。

## 19.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20. 存貨

存貨指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完成貨品。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鑽井工程及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一般向客戶提供為期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亦向其策略顧客提供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支付。本集團普遍不授予其租戶任何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256	5,543
減：呆賬撥備	(3,674)	—
預付賬款	70,582	5,543
	22,017	—
	92,599	5,543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36,328	2,979
90日以上	34,254	2,564
	70,582	5,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致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管理層確信金額回收乃屬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減。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及年底結餘	3,674	—

非個別或共同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26,577	—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36,995	2,979
90日以上	7,010	2,564
	44,005	5,543
總計	70,582	5,54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有良好往績紀錄且無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由國際金融機構管理之金融市場基金投資，並可於要求時贖回。此等金融市場基金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列值。公允值乃根據交易對方所提供之估值按金融機構參考場外市場所報基金相關投資價格釐定。有關金融市場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6%（二零零七年：5.1%）。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包括：		
非上市債務證券	<b>103,839</b>	187,66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315
	<b>103,839</b>	187,977

債務證券（主要指於信貸評級優良之美國或歐洲國家企業投資）主要附有固定息率，以美元列值，到期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債務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22%（二零零七年：3.52%）。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按金融機構參考交易或場外市場所報價格計算，而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買入價計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姓名	二零零八年 結餘 港元	二零零七年 結餘 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額 港元
趙錦棟	107	—	107
張曉瑞	623	—	623
	<b>730</b>	—	

趙錦棟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曉瑞女士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其按介乎0.01%至2.65%（二零零七年：3.4%至5.2%）不等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970	—
90日以上	21,974	1,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944	1,297
應計費用	10,860	1,413
	<b>44,804</b>	2,710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繳付。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保證及承諾作出之撥備(附註)		
年初	<b>3,173</b>	3,430
年內已動用	—	(257)
年終	<b>3,173</b>	3,173
解除法律訴訟撥備		
年初	—	3,000
年內撥備	—	—
年內已動用	—	(3,000)
年終	—	—
年終總額	<b>3,173</b>	3,173

附註：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36(c))。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 28.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票據

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及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中國」）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與中國賣方成立之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King Shine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含有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分為18,892,000港元權益部份及114,800,000港元負債部份。該估值乃以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為基礎。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5.21%。

於到期日，King Shine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可選擇兌換(i)全部（而僅非部份）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或(ii)其部份為股份並以現金悉數償還其剩餘本金額。

King Shine同意，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其概不會行使換股權或轉讓可換股票據。然而，倘達到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則King Shine將有權行使換股權或轉讓最多30%可換股票據，惟倘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有待決定）分拆上市，則凍結期將於百勤集團上市當日起不再具有效力。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114,800	—
利息支出	1,467	—
年終賬面值	116,267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800,000	2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4,643	133,17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000	4,8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643	137,971
已發行股份	233,000	18,640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957,643</b>	<b>156,611</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233,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附註34所載之收購。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 3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ESOP」），以代替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之計劃，而一九九一年採納之計劃於當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一年ESOP，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予其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61港元，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2港元，並已於收悉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每股0.261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ESOP」），以代替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於當日終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王金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權利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餘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行使價1.25港元授予其董事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該1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

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1.37港元	每股1.15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0港元	每股1.25港元
波幅	73%	73%
無風險利率	1.99%	2.58%
股息率	每年0%	每年0%

下表顯示根據二零零六年ESOP及年內與王金龍先生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屆滿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7,000,000	—	—	—	17,000,000
	—	37,000,000	—	—	—	37,0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1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22港元	—	—	—	1.22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續）

下表顯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去年根據二零零一年ESOP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屆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	(60,000,000)	—	—	—	

###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披露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3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27,9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704,000港元）及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86,4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84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274,89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為11,09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部分投資成本。

本公司已透過賣方獲得溢利擔保。倘：(i)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分別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或(ii)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獲償還收購所支付之部分代價。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暫計公允值 千港元
<b>購入淨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
存貨	13,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0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46,2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854)
可付稅項	(10,877)
	53,631
少數股東權益	(26,279)
商譽	258,635
<b>總代價</b>	<b>285,987</b>
<b>支付方式：</b>	
現金	285,987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b>	
已付現金代價	285,987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
	277,840

年內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所產生之商譽是暫估釐定，因其可確認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只能以暫估數值釐定。本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公允值。於初始計算完成時可能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百勤中國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北京」）之額外3%權益。收購後，百勤北京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百勤北京之額外權益前，百勤中國擁有百勤北京48%權益。百勤北京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暫計公允值 千港元
<b>購入淨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
存貨	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8
可退回稅項	1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67)
	799
少數股東權益	(393)
商譽	43
<b>總代價</b>	<b>449</b>
<b>支付方式：</b>	
現金	67
由聯營公司權益轉撥	382
	449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b>	
已付現金代價	449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4)
	(1,005)

年內收購百勤北京所產生之商譽是暫估釐定，因其可確認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只能以暫估數值釐定。本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公允值。於初始計算完成時可能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1,5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83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出租權益）及賬面值為70,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909,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分別予以出租，其中部份物業租賃包含免租期及租金於租期內上漲。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租約並無附予終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6	3,8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9	5,500
五年以上	1,186	—
	<b>6,321</b>	9,330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180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乃按年釐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為零（二零零七年：465,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之擔保。
- (b) 一間附屬公司就物業買家取得之銀行按揭貸款約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2,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2,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該等由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之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c)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購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在綜合財務報告中已作出之撥備。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為2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電子有限公司（「添利電子」）訂立之租約，添利電子以雙方同意下之租金2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港元）於年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董事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控股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4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6,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李立先生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福建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以上租金乃根據由物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租金收入為1,4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0港元）。
- (d) 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為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短期福利構成）為14,4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示所有附屬公司過於冗長，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地點營運，除非另有說明。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有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寶源實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28,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及 金融活動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鑽井工具 及設備以及 提供鑽探油 井顧問服務
# 百勤石油技術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買賣鑽井工具 及設備以及 提供鑽探油 井顧問服務
# 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 技術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買賣鑽井工具 及設備以及 提供鑽探油 井顧問服務
Termbray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添利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美元 700,000元	提供工程 顧問服務
中山永勝置業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元	物業發展

(i) 在香港營業

(ii) 在中國營業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份

## 主要物業表

### 待售物業

物業地點	用途	總樓面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廣東省	商業及停車場	16,452	100
中山市 安欄路90-124號	住宅	27,020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3,290</b>	6,576	5,399	3,095	3,3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062)</b>	14,505	4,105	(36,567)	1,820
稅項	<b>(1,037)</b>	(130)	(130)	—	—
年內(虧損)/溢利	<b>(11,099)</b>	14,375	3,975	(36,567)	1,820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7,400</b>	8,107	9,269	11,427	13,680
預付土地租金	<b>66,675</b>	67,273	67,871	68,469	69,067
投資物業	<b>3,478</b>	3,585	3,692	3,801	3,910
待發展物業	—	—	—	—	20,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b>2,034</b>	2,024	2,117	2,112	2,806
商譽	<b>258,678</b>	—	—	—	—
流動資產	<b>1,002,254</b>	752,498	718,411	707,735	729,489
總資產	<b>1,350,519</b>	833,487	801,360	793,544	839,530
流動負債	<b>(85,165)</b>	(11,008)	(17,114)	(16,079)	(18,989)
非流動負債	<b>(116,267)</b>	—	—	—	—
淨資產	<b>1,149,087</b>	822,479	784,246	777,465	820,54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b>1,120,791</b>	822,063	783,830	777,049	820,125
少數股東權益	<b>28,296</b>	416	416	416	416
總權益	<b>1,149,087</b>	822,479	784,246	777,465	820,541

## 五年財務概要

### 每股股份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0.69)</b>	0.85	0.24	(2.20)	0.11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資產淨值	<b>58.70</b>	47.69	47.11	46.70	49.29